

公 证 书

(2011)粤穗广证字第7790号

兹证明陈碧贤（女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生，现住广州市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04196312183724）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来到我处，在前面的《委托书》上签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

公 证 员



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